

中国性别暴力盘点

荣维毅 妇女观察专家组成员

2008年以来，妇女观察年度报告对职场性骚扰、保护令、庇护所等性别暴力相关议题分别有过论述。2008年三八节期间，反家暴网络发布了《中国反家庭暴力2007的年度报告》，这是第一份全国性的反家暴行动报告。2010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反家暴网络合作发布了《针对妇女的暴力：2010年的实施和数据》，重点关注家庭暴力。中国妇女研究会组织编写的“北京加十”《中国非政府妇女组织〈紫皮书〉》（2004.7）、“北京加十五”《中国非政府妇女组织对中国政府执行〈行动纲领〉和〈成果文件〉的评估报告》（2009.9）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影子报告》（2010-2012）等，都有对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等性别暴力的现状、治理及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的综述，但受体制所限，缺乏对国家实施的性别暴力的梳理与分析，缺乏草根民间组织针对边缘妇女群体遭受暴力的研究与行动信息。

本报告在上述诸报告基础上，从“妇女观察”视角、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等国际文书为分析框架，站在妇女人权和多元性别平等立场，对中国大陆各种形式性别暴力的状况、政府和包括草根民间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在治理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存在问题和影响因素进行梳理，以期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国防治性别暴力的研究与行动。

本报告以文献综述为主，尽可能引用公开发表的官方数据。但在治理性别暴力领域，缺少正式统计和公开数据，涉及官员的性骚扰、性侵害等仍属敏感问题，只能从媒体报道的个案了解情况。此外，因主流社会缺乏对少数边缘人群暴力的关注和研究，民间草根组织的内部交流是重要的信息来源，且多是通过邮件组发布的形式使社会知晓。

一、性别暴力现状

本文在同等意义上使用“性别暴力”与“对妇女的暴力”概念。性别暴力，即“因为女人是女人而对之施加暴力，或女人受害比例特大。它包括施加身体的、心理的或性的伤害或痛苦、威胁施加这类行动、压制和其他剥夺自由行动。”¹对妇女的暴力，即“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2）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3）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9号一般性建议（1992）第6条。

无论其在何处发生。²

（一）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对妇女的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³，包括“躯体的、性行为的、精神的、剥夺和漠视的”等形式⁴。家庭暴力不局限于法定家庭成员间，包括所有亲密关系（如恋爱、同居等）和前伴侣（离婚的前夫妻、分手的情侣或同居者等）。大陆家庭暴力有如下特点：

普遍性。2011年10月发布的第三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家庭暴力平均发生率为24.7%。考虑到有些受访者不愿“声张”，实际发生率可能更高。⁵2004年底至2005年初，辽宁、安徽、重庆三地随机取样调查显示，家暴总发生率为64%，其中，精神暴力为58.1%；躯体暴力为29.7%，性暴力为15.7%⁶。2011年社会关注的“疯狂英语”创办人李阳家暴案，反映了家暴的一般特点，如暴力形式的多样性及暴力的循环性，表明家暴可能发生在所有人群和文化中。

严重性。妇女因家庭暴力导致死亡案时有发生。如2008年北京董珊珊遭受家暴致死案⁷；2011年北京协和医院女博士生梁某遭丈夫割喉死亡案⁸；2011年贵州记者赵菲菲遭分手暴力致死案⁹等。另，妇女因不堪长期受暴采取以暴制暴行为屡屡发生。如引起社会极大关注的2010年四川资阳李彦杀夫案。¹⁰据一些地方妇联组织和学者研究发现，辽宁鞍山60%的女犯是因不堪家庭暴力而导致以暴制暴的恶性案件；福州女重刑犯中大约80%是因家庭暴力导致的以暴制暴犯罪。¹¹据陕西省女监统计，自2005年以来，“以暴制暴”女性服刑人员每年以20-30%的比例上升。2007年陕西女子监狱因婚姻家庭矛盾引发暴力犯罪服刑的妇女有171人，占各类故意杀人犯罪总数的30.35%；在171件杀人案中，因长期遭受家暴被迫杀夫案163件，占95.32%。¹²2009年对云南某女子监狱故意杀人和故意伤害

²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95世妇会《行动纲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9号一般性建议（1992）第23条。

⁴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暴力与卫生报告》第5页，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

⁵ 《反家庭暴力法》纳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详解，法制时报2012年5月11日。

⁶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2004年11月至2005年1月在吉林省东辽县、安徽省居巢区和重庆市铜梁三的项目县市对随机抽取25个乡镇的3998名18岁及以上的已婚妇女的问卷调查。见赵凤敏等《中国农村地区已婚妇女家庭暴力发生情况及其相关知识调查》，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06年8月第27卷第8期，664-668页。

⁷ 北京董珊珊与丈夫王光宇2008年结婚后因家暴曾先后八次报警，曾提起过离婚诉讼，曾离开亲人独自在外租房躲藏，但所有这些努力都未能挽救她的生命。2009年8月5日致命殴打发生后，于8月11日逃出，8月14日住院治疗，两个月后去世，尸检认定死亡原因为“被他人打伤后继发感染，致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董珊珊，一个家庭暴力下的冤魂，法制与新闻2010年8月9日）。

⁸ 梁某考取博后，其夫景某多次要求梁退学回家被拒绝。2011年9月2日，景某发短信给梁称“我到北京后都会解决，我们死在一块”。10日景某飞往北京，在医院宿舍里杀死了梁女士。（协和医院女博士生遭丈夫割喉身亡，新京报2012年08月16日）。

⁹ 凶手袁静与死者赵菲菲既是老乡又是同学，两人读高中时确立了恋爱关系，因赵菲菲不满袁静的为人处事的方式，多次劝说无效后提出分手，导致被害。（贵州记者袁静杀前女友赵菲菲 潜逃一年后落网，都市时报2012-06-26 16:52）。

¹⁰ 四川卫视—4新闻现场栏目《再婚的女人》。

¹¹ 女声网：2013年1月18日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呼吁书

<http://www.genderwatch.cn:801/detail.jsp?fid=302525&cnID=90020>

¹² 女编辑不堪家暴持刀刺死丈夫，北京青年报2010年12月20日。

暴力型罪犯 223 人的调查显示, 173 人是因家庭暴力引发的, 占总数的 77.6%。¹³

多样性。人的性取向、性别气质及家庭呈多样性。“妇女可能会由于自己的性取向而遭受基于社会偏见的暴力侵害”、“由于性取向而对女同性恋者实施的暴力侵害形式有非伴侣实施的性暴力、性奴役、强迫婚姻和谋杀”¹⁴。2007-2009 年, 北京同语女同社区工作组(同语)开展的《女同(双)性恋者家庭暴力状况调查及反暴手册编写》项目, 对北京、上海、鞍山、成都、昆明、南宁、珠海、广州八个城市 428 份有效实地问卷和 472 份有效网络问卷统计显示, 女同(双)性恋者所受家暴平均发生率为 38.47%。其中, 来自父母以及亲属的暴力为 48.2%, 来自同性伴侣的暴力为 42.2%; 来自以前或现在的异性伴侣的暴力为 25.0%; 遭受暴力类型有身体攻击、持续的辱骂、精神虐待(包括被精神病或强迫治疗)、行踪受到监控及性侵犯等。“威吓公开性倾向”是同性伴侣中特殊的家暴类型。

15

“同妻”, 即男同性恋的妻子, 往往是因性倾向和性别歧视遭受家暴的女性群体。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 粉色空间性文化中心组织的“中国首届同妻问题交流会”在青岛召开。九位来自山东、辽宁、南京、陕西、江苏、河南等地的同妻和前同妻与会, 半数人谈到产生过自杀念头和自杀未遂行为, 她们所遭受的家暴形式包括无性婚姻、精神折磨, 冷漠, 肢体暴力及经济控制, 令与会专家和男同性恋者感到“震惊”¹⁶; 2012 年 6 月, 四川大学女教师罗洪玲因同性恋丈夫骗婚及婚后冷落跳楼自杀身亡。¹⁷据专家估计, 中国男同性恋人口平均值为 2000 万, 结婚者近 90%, 同妻(含前同妻、准同妻)人口约 1600 万¹⁸, 同妻家庭暴力问题不容忽视。

(二) 社区中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社区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强奸)、性骚扰、强迫卖淫和贩运妇女等。

性暴力

世界卫生组织把性暴力界定为:“无论当事人双方是何种关系, 以及在何种情形下(不仅包括在家中和工作中), 一方通过强迫手段使另一方与其发生任何形式的性行为。”强迫指任何形式的暴力,“除躯体暴力外, 还包括心理上的胁迫、勒索及其他形式的恐吓, 如恐吓要进行躯体伤害, 或者恐吓要解雇对方或让求职者得不到工作。有时也发生在受害者出于酗酒、吸毒、熟睡和精神障碍等神志不清的状态下”等。¹⁹对性暴力的这种界定, 比中国法律对强奸界定的范围为宽。即使这样, 与许多国家一样, 中国没有强奸发生数及报案数和立案数, 只有来自公安机关破获的强奸案数字: 2006 年为 26180 件, 2007 年为 25997 件, 2008 年

¹³ 陈丽平: 女性以暴制暴犯罪源于立法缺位, 法制日报 2009-11-25

¹⁴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的报告》(2006 年 7 月 6 日) 第 151 节。

¹⁵ 我国首份女同性恋家暴调查: 多数沉默泪水涟涟, 法制日报-法治周末版(2010.1.7)。

¹⁶ 何小培: 首届中国(大陆/内地)同妻问题交流会(同妻会)纪要, 《朋友通讯》69 期; 李银河博客: 关注“同妻”(2009-05-06 17:37:55); 孟林博客: 被人们忽视的女人(2009-05-05 01:26:51)。

¹⁷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2013 年第 1 期, <http://www.famlaw.cn>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¹⁸ 李蓓: 1600 万同妻之痛: 张北川的研究, 华人性健康报, 2012 年第 5 期。

¹⁹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暴力有卫生报告》(2002) 第六章“性暴力”。

为 24495 件，2009 年为 26404 件，2010 年为 25952 件。²⁰ 强奸犯罪从发案率到报案率、立案率和破案率，逐级递减，因此很难根据这组数据判断强奸在中国的严重性。对比印度的数据，有助于认识中国强奸的严重性。据新浪新闻援引的华尔街日报根据官方数据整理的印度强奸案情况，2011 年，印度登记的强奸案总量为 24206 件。²¹ 尽管两国的数字都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差距，但中国破获的强奸案数比印度登记的强奸案数为多，至少表明强奸在中国的严重性不容忽视。据近年来媒体披露的各类案件，突出的问题是针对农村妇女和幼女的强奸、学校和教育机构的性侵犯、对各类弱势妇女的强奸，以及国家公务员实施和因国家不作为导致的强奸（此类放在国家实施的暴力部分）。

农村留守老弱妇孺是犯罪人的“侵害目标”。个人或团伙的系列强奸案时有发生，如安徽临泉戴庆成，从 1993 年到 2009 年，强奸妇女百余人。²² 据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对 2006 年至 2008 年媒体报道的 340 例案件统计，在 39 个监护人实施的性侵害案件中，被生父、养父和继父强奸的占监护人侵害案件总数的 61%，除此而外，还有强迫、引诱、介绍卖淫等其他类型的暴力侵害。²³ 据 2012 年 4 月公布的广东省妇联与省检察院的联合调研显示：过去三年广东有 2506 名女童被性侵，其中近半数在 14 岁以下，65.74% 的性侵害者是熟人。²⁴

校园性侵害。据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对 2006 年至 2008 年媒体报道的 50 例校园性侵害案件统计，发生在农村学校的占 60%，老师、校长实施性侵害占 70%；校外人员进校实施的占 16%；学生之间的性侵害占 10%。50 例案件平均受害人数为 25 人，其中，一个曾在三所小学任职的校长 20 年间共强奸猥亵 70 名女生；所有案件平均持续时间为 2.3 年，其中，同一受害人被老师性侵害长达 4 年。许多案例表明，校园周边成为一些侵害人寻找犯罪对象的“重点地区”。²⁵ 校园性侵害对女童造成的巨大影响，除了身体和精神的双重伤害外，还面临辍学、转学、厌学等问题。此外，大学校园也是性暴力的频发地。如 2011 东莞大二女生被同校大四男生猥亵被杀案。²⁶

强奸和强迫幼女卖淫。学校教师强迫、引诱中小学女生卖淫案不是个别的。如 2006 年威宁县新发乡中学教师多次组织、强迫、引诱 23 名女孩（22 名为中小女生）卖淫。²⁷ 2012 年辽宁营口嫖宿幼女案，8 名幼女遭多次性侵犯和被迫卖淫。

²⁸

²⁰ 国家统计局社会和科技统计司编写的“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 2011”中第 70 页表 7.2 “破获各种案件数”。

²¹ 印度全国强奸案分布：北部更暴力，新浪新闻中心，2013 年 01 月 03

日 <http://news.sina.com.cn/w/sd/2013-01-03/165925947345.shtml>

²² 安徽“连环强奸案”与农村治安难题，新京报 2011 年 04 月 18 日。

²³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统计分析报告》，青少年维权网：

<http://www.chinachild.org>。

²⁴ 黄蓉芳、王飙尘：三年广东 2506 名女童被性侵 六成五是熟人，广州日报，2012-4-24 11:40:00

²⁵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统计分析报告》，青少年维权网：

<http://www.chinachild.org>。

²⁶ 东莞大二女生遭猥亵杀害案续：凶手被判死缓，中国网，2012-05-24 22:46:05。

²⁷ 2007 年 12 月 18 日 10:09 贵州都市报：教师夫妇组织 22 名中小学女生卖淫被判死刑。

²⁸ 追踪辽宁营口“嫖宿幼女”案，2012-07-20 16:48:00 《法制与新闻》

教育培训机构中的性侵害。继 2010 年深圳山木教育集团总裁宋山木强奸女大学生²⁹案发后，2011 年又有广州华科教育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黄波，在以大学生“人生导师”名义开展素质拓展、职场培训中，对 10 余名女大学生催眠后性侵。这些机构内部的性侵害，是在企业等级制、规训与惩罚及诸多日常运行和管理模式包装下发生的。³⁰

新手段下的性暴力。由于互联网传播和交友的便捷，女性遭受网友强奸案件频频发生，因此，“需要对技术的使用，如计算机和移动电话等进行调查，需要对不断演变和新出现的暴力进行命名，从而能够确认和更好地解决这些暴力问题。”³¹

2、性骚扰

公共场所性骚扰。2012 年夏，上海发生的反对地铁性骚扰行动表明公共场所性骚扰的普遍性。据 2008 年媒体报道，中国社会科学院曾在北京、上海、长沙和西安以非随机抽样的方式对性骚扰进行调查。在接受调查的 169 名妇女中，有 142 人表示曾不同形式地遭受过性骚扰；其中 107 人遭到过两次以上的性骚扰；152 人表示知道周围有其他的女性受到过性骚扰。有 119 人曾在公共场所被陌生的异性抚摸，占受访者的 70% 多；在公共场所遭到过异性以性事为内容的玩笑、谈论、辱骂的有 102 人，占 60% 多；在工作场所遭到过男性同事、领导（上司）以性事为内容的谈笑、辱骂等的有 81 人，占 47.93%。³²

职场性骚扰。职场是性骚扰高发区。2007-2008 年由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广东中山大学法学院和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组成的“工作场所性骚扰立法调研”课题组，在北京、广州和杭州三个地区收回的 1501 份有效问卷和有 200 人参与访谈的结果显示，82.88% 的人三年来曾遭遇过性骚扰。³³另据 2009 年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妇女观察·中国”（简称妇女观察）职场性骚扰课题组对北京市、广东省、河北省和江苏省 10 家企业职场性骚扰发生情况的调查显示，23.9% 的被调查者称自己曾目睹或听说本单位其他员工遭受过性骚扰，19.8% 的被调查者承认自己遭受过性骚扰，5.3% 的被调查者承认自己曾对他人实施过性骚扰。³⁴性骚扰会导致重大刑事案件。如 2009 年云南省镇雄县泼机镇纪委书记吴春菊，因不堪忍受镇兽医站职工宋驹破坏自己的婚姻和长期骚扰，在又一被宋暴力纠缠、欲行强奸时，吴在自卫时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刺中宋左肋间致死³⁵；2011 年安徽 17 岁少女周岩因拒绝求爱被同学浇汽油毁容案等³⁶。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2-07/20/content_3722490.htm

²⁹ 李思磐《山木王朝：性侵害疑云中的山木集团调查》，南方都市报 2010-05-21。

³⁰ 李思磐《危险的“导师”——性谎言与培训课》，南方都市报网络版，2011-08-24。

³¹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的报告》（2006 年 7 月 6 日）第 155 节：需要加强领域关注的领域。

³² 中国公共场所性骚扰情况严重，新浪读书 2008 年 12 月 10 日 19:00:

http://vip.book.sina.com.cn/book/chapter_38591_20078.html

³³ 《工作场所性骚扰调查研究》报告（工作场所性骚扰调查研究项目组，王行娟、王金玲、鲁英）第 8 页。

³⁴ 《职场性骚扰调查报告》，“妇女观察·中国”职场性骚扰课题组，2010 年 5 月，第 3 页，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newsdetail.aspx?id=8716>。

³⁵ 云南镇雄原女纪委书记刺死追求者受审，新京报，2010-01-20 03:44:44。

³⁶ 90 后少年求爱未遂烧伤毁容 17 岁少女，中国日报 2012 年 02 月 25 日

3、拐卖妇女

“贩运妇女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种形式”。³⁷我国惯用“拐卖妇女”概念，与目前国际社会使用的“贩运妇女”不同。前者更多与强迫卖淫、强迫婚姻及收养相关；后者“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³⁸目前中国更多关注基于性剥削、强迫婚姻和收养的贩卖（拐卖），对其他目的的贩卖，则缺乏相应的信息与研究。

据网上公开的信息，全国法院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年为1353件，同比上升9.91%；2009年为1636件，同比上升20.9%；³⁹2010年1月至7月，全国各级法院受理1233件，审结1060件，同比上升45.23%和32.43%；⁴⁰2011年为1773件，与2008年相比，上升31.04%。⁴¹虽然国家打击拐卖力度的加强可能是审结案件增多的重要原因，但受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和传宗接代、儿女双全等传统思想影响，存在巨大的买方市场，加之人口拐卖的高额利润，反拐形势仍然严峻。

4、对边缘妇女群体的暴力侵害

包括对女同性恋的“矫正性强奸”⁴²和对性工作者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无论是否被贩卖，性工作者特别容易遭受躯体暴力和性暴力，特别是在卖淫为非法的地方”⁴³，而且，由于其地位的不合法，更难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⁴⁴。2008年，北京爱知行研究所对“北京市女性性工作者的行为、权益保护和服务需求调查”回收的150份有效问卷显示，性工作者受到来自客人的伤害主要有“骂人”，“不付钱或少付钱”，“即使我不愿意，也不得不接待他”，“强迫我做奇怪的动作”，“打人”等。其中，35%的人遇到1-2种伤害。26%的人遇到3-4种伤害，遇到4种以上伤害的人为15%。据爱知行的报告，仅2009年3月至4月10日，京津地区发生多起女性性工作者被杀害案件，其中，北京某街区2起、天津某街区4起。⁴⁵另据2009年6月年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对武汉地区300名低端性工作者（发廊休闲店洗或桑浴中心等小规模性服务场所从业人员）的问卷调查和访谈显示，49.8%的人遇到过客人偷东西；56.7%的人在过程中遭遇到客人骂人；19.1%的性工作者表示碰到过客人要求作奇怪行为，有3人表示曾经被拐卖过。⁴⁶

³⁷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的报告》（2006.7.6）第135节。

³⁸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的报告》（2006.7.6）第136节。

³⁹ 罗吉衡：拐卖妇女、儿童案件逐年上升之思考，发布时间：2010-09-10 08:39:07

<http://zhq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90>

⁴⁰ 2010-9-1 9:14:42 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情况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yjdt/20100901091514.htm>

⁴¹ 人民法院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人民法院报 2012-3-9

⁴² 2013年1月笔者参加北京边边小组“拉拉遭受歧视和权益受侵害案例记录的项目”座谈会时，拉拉谈到的个案。

⁴³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暴力有卫生报告》第六章“性暴力”

⁴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9号一般性建议（1992）第15条。

⁴⁵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中国性工作与性工作者健康与法律人权报告》（2008-2009），2009年7月发布。

⁴⁶ 中国性工作者权益状况调查与分析报告——以中国武汉低端性工作者为考察中心，

（三）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即“国家通过其代表或者公共政策可能对妇女实施身体、性和心理上的暴力行为”。国家代表“包括所有有权行使国家权力的人（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人、执法官员、社会保障官员、狱警、拘留处所的官员等）”；国家代表“可能会在大街上以及拘留处所实施暴力，包括性暴力行为，如强奸、性骚扰和猥亵；国家还可能会通过不适当的法律或通过不有效执行法律来纵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使实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者逃脱惩罚。”⁴⁷在中国，此类性别暴力主要表现为公职人员对妇女和幼女的强奸、性骚扰，拘留所内发生的性侵犯，公职人员不作为导致的性侵犯及对施暴者的纵容，以及计划生育领域中的暴力等。

公职人员对幼女、少女的强奸、轮奸。如2007-2008年贵州习水“嫖宿幼女”案，涉案人包括县移民办主任、县社保局干部、镇司法所干部、工业区国土所所长、县人大代表（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等及县职业高中教师；2008年河南镇平平原政协副主席强奸二十余少女达2年时间，受害者最小年仅12岁。2009年安溪县华侨职业学校校长许新建、安溪县人大常委会常委、科教文卫委主任郑文山强奸幼女案；浙江临海气象局原副局长池全胜、人大代表商人王宗兴“嫖宿幼女”案；四川宜宾县国税局白花税务分局局长“嫖宿幼女”案；云南曲靖富源县法官杨德会强奸幼女案；2011年陕西略阳县村镇干部轮奸12岁少女案；2012年河南永城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李新功强奸10余名幼女案；浙江永康市人大代表和企业主对在校女生的性侵案件；福建省福安市国税局局长赵某强奸少女案；等等。

公职人员参与强迫幼女、少女卖淫。2006年湖南永州11岁女孩乐乐惨遭强暴后被拐骗至休闲中心被强迫卖淫达百次，即有警察参与。⁴⁸2009年湖北巴东邓玉娇在当地三名镇政府干部要求提供“特殊服务”下被迫自卫致一死一重伤案。2010年湖北16岁少女阿红在湖南凤凰遭强奸“跳楼”死亡案，有凤凰县交警大队民警、法制股长龚某和公安交警大队协警徐某的参与。⁴⁹

对被监禁妇女的性暴力。世界各地“都报告了有关拘押期间暴力行为的案例”⁵⁰，中国也不例外。数据虽少，还是可以从媒体报道中知道一二。如2007年福建省沙县公安局凤岗派出所社区巡逻队员强奸猥亵妇女案⁵¹、2009年安徽上访女青年李蕊蕊在北京聚源宾馆被看守强奸案⁵²等。

通过不适当的法律和未有效执行法律纵容对妇女的暴力。2009年河北曲周张丽平被县人大代表、乡党委书记石某强奸后报案，受到石的跟踪和威胁，强奸

<http://www.110.com/ziliao/article-138729.html>

⁴⁷ 2006年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第139、140条。

⁴⁸ <http://society.dbw.cn/system/2010/11/30/052855494.shtml> 2010-12-24 10:24:00 东北网：11岁幼女3月内被逼卖淫百次 警察阻家属上访。

⁴⁹ 中国妇女报2010年10月8-14日中国妇女报记者邓小波《凤凰“少女坠楼事件”系列调查》。

⁵⁰ 2006年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第141条。

⁵¹ 据《新浪网》2007年8月1日报道

⁵² 强奸上访女看守被判八年，2009-12-12 02:46:08 新京报

笔录通过警方被复印散发至大街和网上⁵³；2009年浙江湖州南浔某派出所两名协警在宾馆趁两名女子醉酒之机，分别对两被害人实施奸淫，南浔区法院以“临时性的即意犯罪”为由从轻处罚（后因引起社会关注重新审理和判决）⁵⁴。2010年凤凰少女跳楼案发后，在整个事件处理过程中，警方力图降低案件的严重程度、减轻涉案警察罪责。⁵⁵再如2011年贵州毕节阿市中学校长强令女教师周琴陪8位领导喝酒，被乡国土资源管理所负责人王某强奸，周报案后警方说“戴避孕套不算强奸”。⁵⁶2008年在东莞打工的来自河南周口的小梅（化名）被在同公司的员工阿华（化名）强奸，向警方报案，警方称小梅是黑户，释放了犯罪嫌疑人。⁵⁷以上可知，对妇女的暴力很多来自公权力（警察、计生、收容单位等），特别是作为国家执法机关的公安，经常成为暴力侵害的实施者，致使很多边缘女性求助无门。又如在“扫黄”中，代表国家行使权力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常常忽视性工作者的基本人权，随意抓捕、随意打骂甚至“游街示众”，常有贬低和歧视的语言。⁵⁸

受暴妇女“被精神病”。司法机关审判湖北巴东邓玉娇因反抗当地政府干部要求提供“特殊服务”被迫自卫致一死一伤案的结论是：经法医鉴定“邓玉娇为心境障碍（双相），属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据此，依法判决对邓玉娇免于刑事处罚。”反映了“在现行政治体制和司法环境制约下，断定邓的行为属正当防卫，宣告她无罪，没有可能。”⁵⁹又如安徽上访女青年李蕊蕊在北京聚源宾馆被看守强奸案，被诊断为“边缘智力及精神分裂症，被实施违法行为时性自我防卫能力减低”⁶⁰，把强奸发生的责任分摊给受害者，是对受害者的二次伤害。扬州张桂兰因家暴离婚后仍受前夫的骚扰和暴力、并被剥夺了儿子的抚养权，从2005年起逐级向有关部门投诉，2007年在南京上访时被截访并遭殴打，2008年由扬州驻京办押持至精神病院至今。⁶¹黑龙江伊春妇女陈庆霞因丈夫被劳教上访，被劳教18个月后，于2010年被置于废弃太平间看管逾3年，致下身瘫痪，生活不能自理。⁶²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但在执行中屡屡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如2012年陕西安康镇坪县冯建梅二次怀孕，在补办二孩生育证的过程中被强行送往县医院实施终止妊娠手术。陕西省安康市对此事件的调查认定为“强行实施大月份引产的违规责任事件”，被列为“2012年中

⁵³强奸笔录外泄之谜，南方周末记者 黄秀丽 周华蕾，2010-11-11 14:40:34 南方周末

⁵⁴引自《临时性强奸案》重新审判 两被告刑期均有增加》，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12-31/2049273.shtml>。2009年12月31日

⁵⁵中国妇女报2010年10月8-14日中国妇女报记者邓小波《凤凰“少女坠楼事件”系列调查》。

⁵⁶2009-11-17 16:24:19 南方人物周刊《“临时性强奸”案背后的协警、女孩和网络民意》南方人物周刊记者 陈磊

⁵⁷南方都市报：警方因少女无户口释放强奸疑犯（2008年04月22日08:59 中国新闻网）

⁵⁸北京爱知行研究所《中国性工作与性工作者健康与法律人权报告》（2008-2009）

⁵⁹ http://www.hb.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6/16/content_16830684.htm：张思之就邓玉娇案一审判决答《南华早报》记者。

⁶⁰强奸上访女看守被判八年，2009-12-12 02:46:08 新京报。

⁶¹北京众泽妇女法律服务咨询中心·妇女观察《观察员年度会议及培训》（2012）。

⁶²黑龙江上访女子被关太平间三年 官方称是人文关怀，中国新闻网2013年01月25日09:09。

国十大影响性诉讼”之一。⁶³此外，强迫上环、强迫绝育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多地出现新生儿登记户口时强制母亲要先上节育环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国家应保障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⁶⁴

我国出生性别比虽然总体趋势在下降，但仍比自然出生性别比高约 10 个百分点左右，反映了女性胎儿堕胎率偏高，是对妇女生育权和女孩生存权的暴力侵犯。

2006—2012 年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⁶⁵

2006	119.25
2007	120.22
2008	120.56
2009	119.45
2010	117.94
2011	117.78
2012	117.70

（四）自杀与性别暴力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对一些国家的研究表明，受伴侣虐待的妇女自杀和自杀倾向的危险性更大。”⁶⁶，童年期或成年期受过性攻击的妇女自杀可能性更大。⁶⁷联合国委员会审议中国政府执行消岐公约第七、八次合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指出：“它注意到妇女自杀率有所降低，但对农村地区妇女自杀率持续偏高仍表关注”。中国曾是极少数几个女性自杀率高于男性的国家之一。2006年9月10日第四个世界预防自杀日时，有媒体对上海部分综合医院急诊自杀者的调查显示，女性占近八成，2005年北京155家综合医院自杀急诊统计亦曾得出相似的结论。⁶⁸从媒体报道的案例看，性别暴力是妇女自杀的主要原因之一。前述遭受家庭暴力、性骚扰、性侵犯的妇女、女童、女同性恋、“同妻”、性工作者等，多有自杀行为和自杀倾向。

⁶³中国影响性诉讼网、南方周末报社主办、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组成的中国影响性诉讼评选工作团队

⁶⁴ “上户先上环”是行政乱作为，中国青年网 2012 年 12 月 07 日 15:45:24

⁶⁵ 这组数字来自：人口计生委：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连续三年下降（2012 年 07 月 09 日 15:47 中国新闻网）；2013 年将加大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2013 年 01 月 22 日 07 时 23 分，新华社）

⁶⁶ 《世界暴力与卫生报告》第 124 页，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

⁶⁷ 《世界暴力与卫生报告》第 197 页，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

⁶⁸ 自杀，她们的比例为何这么高？东方早报日期，2006-09-12。

二、性别暴力治理

(一) 国家承诺

国务院于 2009 年、2012 年先后发布的两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2012-2015) 及 2011 年制定的第三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列入多项防治性别暴力内容：(1) 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建立和完善防治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制定反家庭暴力法；(2) 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3) 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4) 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5)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中止妊娠，惩治溺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 国家和地方立法、政策、救助措施进展

防治家庭暴力。在 2005 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2006 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残疾人保障法》等对防治家暴做出相关规定、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均已制定防治家暴的地方法规或做出相关规定⁶⁹的基础上，2011 年《反家庭暴力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工作计划。2008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在试点基层法院获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⁷⁰。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着手进行涉家暴问题审判的刑事司法改革，先后赴 10 余个地方开展深入调研，并在 6 家地方法院进行涉家暴刑事审判试点。⁷¹2008 年 7 月，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全国妇联联合制定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对各部分防治家庭暴力的责任做了较具体的规定。司法机关依托各地妇联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加强对家暴受害者的法律援助，包括为妇女提供了免费法律咨询；一些地方制定条例，把家暴受害者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公安机关在各地建立了家暴投诉站、报警点；一些地方开展了对警察干预家庭暴力培训。民政部门积极探索家庭暴力干预机制，在救助站建立家暴庇护中心。⁷²卫生部门开展了家庭暴力医疗干预试点项目。⁷³

防治性侵害。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试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规定了“强奸罪”的具体量刑标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强奸犯罪量刑不一的情况；同时试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制定的《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有利于保障强奸案诉讼的程序正义。针对 2010 年全国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孙晓梅教授递交的《关于修改刑法，将“嫖宿幼女罪”并入“强奸罪”的建议》，

⁶⁹ 包括地方人大出台的法规、多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在《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⁷⁰ 来自陈敏向反家暴网络提供的信息，至 2012 年 3 月，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受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的基层法院从最初 9 个试点陆续增至 187 个；截止 2012 年 6 月，全国试点法院共发出约 200 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除 2 份出现违反情况外，自动履行率高达 98%，《指南》试点工作推动了相关司法政策和地方立法。

⁷¹ 最高法院拟出文件指导涉家暴刑案审判，法制日报 2013-01-14。

⁷²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形式公约》第七、八次合并报告。

⁷³ 卫生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在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下进行的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项目的第六期（2007-2010）和第七期（2010-2015），在河北省承德县和湖南省浏阳市开展“反对针对妇女暴力医疗干预试点项目”，目标是建立县级医疗机构针对妇女暴力医疗干预的工作机制。

2010年6月8日全国人大法工委答复意见表示将听取各方面意见，在刑法修改完善工作中认真考虑；2010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答复表示，将成立调研小组进行调研。2005年公安部刑侦局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合作编写的《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工作指导手册》⁷⁴表明公安机关开始关注处理性侵害案件的服务意识，强调“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提供相应服务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公安机关对性侵害被害人的态度将直接影响性侵害被害人在诉讼程序中的表现，同时也影响到其心理康复”，提出应以“更加人性化法定方式对待性侵害被害人”；手册指出“不能以被害妇女有无反抗或反抗是否明显来确定是否违背被害妇女意志”，承认“丈夫违背妻子意志强行与之性交行为，符合强奸的本质特征，应构成强奸罪”等。

防治性骚扰。2005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提出“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并规定受害妇女的相应权利和相关机构的法律责任后，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先后修订了《妇女法》实施细则，多个省市自治区在定义性骚扰、原则性规定用人单位的责任方面有所突破。2012年4月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首次在国家劳动法规中规定了性骚扰及用人单位的责任。

防治拐卖妇女儿童。2007年12月《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明确指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提出“建立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2009年3月，公安部等29部委联合下发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实施细则》；在理念和行动上，从单一“打拐”转变为综合性“反拐”，包括对易拐人群的职业培训，建立妇女之家，为流动妇女服务等反拐行动。2010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进一步统一司法理念，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拐卖犯罪。

规范公务人员及执法行为。前述两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出“保障被羁押者的权利与人道待遇”、“健全被羁押人权利保障机制”。针对郑州市公安局公布女性性工作者裸照、东莞清溪镇派出所抓获涉嫌卖淫妇女戴手铐、绳牵、赤脚游街并公布照片及武汉和杭州警方给家里发信曝光卖淫嫖娼者实名信息等，2010年7月公安部下发通知，批评一些地方基层公安机关和民警“片面追求打击效果、轻视保障人权的观念根深蒂固，不能正确、公开、公正、文明、理性执法，执法方式严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了违法人员的人格尊严。”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在查处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时，要坚决制止游街示众等有损违法人员人格尊严的做法。”⁷⁵

（二）非政府组织防治性别暴力的努力及成果

为治理性别暴力行动的中国大陆非政府组织，包括半官方性质的妇联、在民政或工商注册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和草根民间组织。这些组织在不同岗位和联合行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⁷⁶

⁷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1。

⁷⁵ 公安部下发通知制止将违法人员游街示众，新华网法治频道 2010年07月26日 07:21:16

⁷⁶ 非政府组织反对性别暴力的研究与行动，需要做全面系统的梳理和分析。因材料有限，本报告更多例举

立法建议和政策倡导

促进反家暴专项立法。全国妇联 2007 年以来连续 5 年向全国人大提出反家暴立法建议；反家暴网络 2003 年来多次向全国人大和政协提交《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议案和《家庭暴力防治法》项目建议书。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完善防治未成年人家庭暴力法律及制度建议⁷⁷，强调家庭暴力立法不能缺少儿童视角。2012 年 11 月，北京益仁平消除性别歧视项目协调人发起《就反家暴立法致全国人大的联名信》万人签名活动，至 2012 年底，有 12000 多名不同年龄、不同职业联署签名，呼吁全国人大将反家暴立法公开透明化。⁷⁸

促进完善强奸立法及防治性侵害。针对 1997 年修改的刑法增设“嫖宿幼女罪”（刑法第 360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 1 月 23 日公布《关于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规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自 2003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妇女界和学界组织了专门研讨会，妇女报发表了系列文章。⁷⁹在法学界、妇女组织、专家学者的强烈反响下，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用内部文件的形式决定该批复“终止生效”，但“嫖宿幼女罪”依然没有撤销。2008 年贵州省习水县多名公职人员嫖宿幼女案引起社会关注，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通过对 2006 年至 2008 年媒体报道的 340 个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后，制定了《律师办理未成年被害人性侵害案件指导意见》，向有关部门提出了立法和司法救助建议。2009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简称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召开的妇女性侵害法律问题研讨会上，专家一致呼吁应该取消嫖宿幼女罪，并于 2010 年全国两会期间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孙晓梅教授递交了《关于修改刑法，将“嫖宿幼女罪”并入“强奸罪”的建议》，2012 年两会期间再次提交该建议。2010 年 8 月，反家暴网络通过中国法学会向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递交建议书，建议立法机关在第八次修改《刑法》时取消“嫖宿幼女罪”，对嫖宿幼女的行为按强奸罪处理。2011 年 3 月，政协妇联界委员洪天慧和几个政协委员联名提交了关于取消“嫖宿幼女罪”罪名的建议，认为“这一罪名的存在对女童的保护非常不利。”

促进反性骚扰立法。防治性骚扰立法主要由非政府组织在推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与反家暴网络于 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年通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两会提交议案和“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性骚扰案件的若干规定”的专家建议书；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广州中山大学女性与性别研究中心与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合作起草的《工作场所性骚扰防治法》草案，2009 年 3 月通过人大代表提交议案。2007 年 1 月 19-20 日，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召开了“关于建立企业防治职场性骚扰机制国际研讨会”，探讨国内企业建立内部防

的是北京的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和成果，不能涵盖全国各地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作为。

⁷⁷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受全国妇女委托撰写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立法建议专项研究报告。（参见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简介 <http://www.chinachild.org/b/wm/bj/2801.html>）。

⁷⁸ <http://news.sohu.com/20130122/n364255360.shtml>：《南方都市报》三女生携万人联名信赴京呼吁反家暴立法公开化，记者吴珊

⁷⁹ 参见中国妇女报 2003 年 1 月 30 日、2 月 19 日发表的“嫖宿幼女罪”应予废止、“批复”维护了什么等文。

治职场性骚扰的有效机制问题，形成“企业防治职场性骚扰内部规则”建议稿。2011年12月在《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条例》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妇女观察组织召开了修法专家研讨会，并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了“专家修改建议稿”，推动2012年4月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增设了防治工作场所性骚扰条款。

促进企业建立防治性骚扰内部机制。2006-2011年，妇女观察选择了9家企业，与美国通用电气（GE）中国公司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以及河北、北京、广州、江苏等地妇联和工会合作，针对企业管理层和员工开展多次培训，帮助7家企业建议了防治性骚扰的内部机制，同时促进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将防治性骚扰机制纳入其行业管理标准之中，目前已有300多家纺织企业接受了行业内的培训并建立了防治性骚扰的内部机制。期间，2009年在对北京、广东、江苏及河北十家企业员工为样本、抽取2000人开展的“企业职场性骚扰调查”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⁸⁰2010年与国际劳工组织和专家合作，起草并印制了《防治工作场所性骚扰指导手册》；2011年与联合国社会性别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办了“企业建立防治职场性骚扰机制”研讨会暨经验交流会，分享企业建议防治性骚扰机制的经验，倡导和推动更多企业通过建立防治性骚扰机制切实保障妇女人权。

性别暴力受害者服务与救助

综合干预。全国妇联在全国各地开通了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建立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法律援助中心、维权服务站等基层维权机制，建立“妇女之家”；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开展社会性别平等项目中包括2006-2010年浏阳、承德反对家庭暴力多机构干预试点；2011-2015年继续在上述两地开展反暴力项目，如从家庭暴力扩展到性骚扰和女童性暴力⁸¹；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2010年10月在莲湖区法院设立社工服务站，在第一时间为当事人提供包括家暴诉前干预、出庭陪同、帮助申请保护令等服务；2012年3月在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建立服务点，将医疗系统纳入社区反暴力网络，为当事人提供医疗、心理咨询、资源转介等服务。⁸²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2010年在北京3个城区50个社区开展了“将家庭建设成安全港湾”活动，2011年在河北省广平县中小学开展“切断家庭暴力代际传承”的项目。反家暴网络2010年两会期间，通过政协委员向全国政协提交了《关于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识别与救助》的提案。

法律援助。一些省区在法院建立了妇女维权合议庭，在妇联的协调下，使一些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被迫杀死施暴者的妇女得到从轻或减轻处罚。⁸³2006年以来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共计免费代理家暴案51件、性骚扰案8件、性侵害案24件；2006年该中心与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合作在河北省开展了“妇女家庭权益保障法律援助”项目；2006-2007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和法院合作开展了“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和司法救助”项目，并首次尝试推动法院为受暴妇女签

⁸⁰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newsdetail.aspx?id=8716>

⁸¹ 中国政府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第七周期援华方案项目文本。

⁸² 陕西省社工进法院助力反家暴，2010-10-13 9:10:34、三秦都市报。

⁸³ 2010年8月，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而杀夫的妇女谈玉红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类似案件有2005年如内蒙刘颖、曹黔辉分别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王玉梅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北京李某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等。

发人身保护令。2009年邓玉娇案件发生后，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和湖北律师先后接受委托免费为其提供辩护及其他法律服务；2010年“山木集团”案件发生后，“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及时为被害女职员提供免费的诉讼代理服务。

舆论支持。2010年湖南凤凰城少女因反抗强暴跳楼案件发生后，湖南省妇联呼吁当地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还事实以真相，给当事人一个真正的公平公正结果”，中国妇女报驻湖南记者写了长篇调查报告。⁸⁴深圳春风网（中国性侵害预防网）通过志愿者利用互联网为性犯罪受害人提供服务，如2008年就四川仪陇在校学生受教师性侵害案在网上开展“关注农村留守女孩公益活动”报道和法律援助，在各方努力下，使仪陇县法院对被告人陶某的判决从2007年11月以猥亵罪判决2年有期徒刑（2008年7月改判1.5年有期徒刑）到2009年8月3日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⁸⁵此外，妇女观察的电子月报、妇女传媒监测网络主办的女声网和女声电子刊物、广州新媒体女性网络、中山大学性别教育中心，及时报道各类性别暴力事件及评论，如对邓玉娇案件、宋山木强奸案件、李阳家庭暴力案、四川李彦因长期受暴杀夫案等，发出女性主义的声音，并与社会动员和具体援助行动紧密结合。

关注边缘人群的性别暴力。近年来，关注性少数人群权益的民间组织在倡导多元性别平等、反对性别暴力方面做了很多工作。2008年12月1日爱知行发起“呼吁我国政府签署关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联合声明”行动⁸⁶；每年在5月17日“国际不再恐同日”、12月17日“国际终止暴力对待性工作者日”、11月25日“国际反对对妇女的暴力日”及16日反对性别暴力行动等期间，民间组织都积极组织活动，倡导多元性别平等、反对对性少数人群的暴力。2012年12月17日关注性工作者权益的民间团体发出了“终止暴力对待性工作者倡议”，呼吁社会公众停止对性工作者的污名、歧视、辱骂等言语暴力，倡导尊重性工作者权益，终止任何言语及肢体暴力对待性工作者，为性工作者提供法律支援，以便消除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罪行。截至2013年1月1日，该倡议收集到性工作者、LGBT⁸⁷、感染者、研究所、基金会等各类机构社会团体共计76家，专家学者、性工作者、网友及各类社会人士29名，性工作者84名共同联署。⁸⁸通过邮件发布的、由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和妇女网络及培训中心编辑的《小姐》私人通讯，从2002年4月23日至2012年12月29日累计981期，除提供和性工作者权益及生活等相关的新闻、法律、健康信息及交流平台外，及时报道性工作者遭受暴力的情况。⁸⁹

防治性别暴力调查研究

⁸⁴邓小波：凤凰“少女坠楼事件”调查（1-5），中国妇女版，2010年10月8、11、12、13、14日。

⁸⁵<http://www.858.org.cn/index.asp?bianhao=2185> 留守女童不能承受的生命之痛[专辑] 春风网，2008-12-21 13:07:00

⁸⁶ 2011年6月17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的第17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关于性倾向和性别身份的人权决议。中国政府一反过去投反对票而投了弃权票，可以看作是一个进步。与中国民间组织坚持不懈的努力不无关系。

⁸⁷ GLBT，是用来指称女同性恋者(Lesbian)、男同性恋者(Gay)、双性恋者(Bisexual)与跨性别者(Transgender)的一个集合用语。

⁸⁸ 【LGBT 邮件组】 终止暴力对待性工作者联署信。

⁸⁹ 《小姐》私人通讯可在 www.sexstudy.org、<http://www.hongchen2006.com> 阅读和下载。

防治家庭暴力研究。2007-2008 反家暴网络就家庭暴力防治中的难点进行了受暴妇女需求调查；2009 年 4 月 15 日众泽妇女法律中心与反家暴网络在京举行“从家庭暴力的实际危害看相关法律倡导及维权策略”研讨会；2007-2009，在反家暴网络支持下同语开展了女同（双）性恋家庭暴力调查项目。

防治性暴力研究。2009 年 4 月 25 日，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召开“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研讨会”；2009 年 5 月 24 日，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和益仁平反歧视中心举办“妇女人权与尊严维护暨邓玉娇事件法律研讨会”；2009 年 10 月 16 日，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召开“针对妇女的性侵害法律问题”专题研讨会；2010 年 7 月 7 日，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召开了“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专家研讨会”，重点讨论三起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董珊珊遭受家暴致死案、王某约会强奸案以及宋山木集团总裁宋山木强奸女员工案）；2012 年 6 月，众泽妇女法律中心召开“嫖宿幼女罪专题研讨会”，探讨嫖宿幼女罪的存废问题；等等。

防治职场性骚扰研究。（见前述反性骚扰立法、促进企业建立防治性骚扰内部机制部分）

边缘女性群体受暴研究。2009 年 7 月关注性工作者人权和健康的三个民间团体北京爱知行研究所、中国民间女权工作组和女性权利联盟联合发布了《中国性工作与性工作者健康与法律人权报告》（2008-2009）。这是中国民间团体第一次就敏感的性工作者人权问题发表专题报告。报告指出：卖淫行为虽然在中国违法，但性工作者的人身权利应该受到保护。

2012 年 3 月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调查组发布的《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状况与社会支持网络调查报告》，重点关注幼女、女访民、女性性工作者、被强迫卖淫女性和遭受拐卖女性等边缘弱势女性群体遭受暴力的情况。对武汉、云南、天津、杭州、北京、河南、河北、广西等省网络调查和实地调查获得的 82 份问卷分析显示，近 42% 的受访者几天甚至几年内一直处于暴力环境中；33% 遭受过性侵犯，75% 遭受过武力暴力，16% 遭受过精神暴力或虐待，14% 遭受过拐卖，13% 被强迫卖淫，65% 遭受过口头侮辱，21% 曾经被限制人身自由，7% 遭受过其他暴力（如强迫结扎）。除 6% 的女性受过一种暴力外，其他都是同时遭受两种或者更多种暴力。面对暴力侵害，54% 选择独自忍受。调查发现，侵犯幼女案件中六成以上受害者是留守儿童。有的公安机关包庇施暴者甚至对受害者采取暴力。性工作者遭受各种暴力后，不敢向公安求助，甚至遭受公安恐吓威胁等不人道的暴力；上访女性在积极地寻求国家的帮助的时候，遭受当地警察的围堵拦截，政府的态度使她们的情况进一步恶化，有的女性因此会采取极端的做法。调查发现，边缘女性因带有被政府和社会归为“不合法”、“异类”等一些“非主流”因素，没被正式纳入体制内的支持网络，很难获得社区支持和帮助。⁹⁰

防治性别暴力宣传倡导

每年的 11.2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国际日”和“反对性别暴力 16 日行动”期间，有越来越多的妇联和妇女非政府组织、高校学生社团和草根组织，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 2006 年“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期间，众泽妇

⁹⁰ 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调查组《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状况与社会支持网络调查报告》（2012 年 3 月 1 日发布）<http://www.doc88.com/p-650530376726.html>

女法律中心和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联合举办了“中国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救助和心理救助论坛”，吸引了众多媒体参与；2007年反家暴网络/和网易响应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形象大使妮可·基德曼发起的全球签名活动，在互联网上开展“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说不”的公众签名活动。此外，每年的情人节、三八节、法制宣传日，都包括反对性别暴力的活动。

揭露日军在华性暴力的民间行动

一些地方的妇女组织与旨在正视二战期间日军对中国妇女的侵害历史并进行深刻反思的日本女性团体“山西省·查明会”和“与大娘共进会”合作，2009年至2012年先后在山西武乡、北京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妇女文化博物馆、广州（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广州新媒体女性网络、广东地区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络与日本妇女组织主办）、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妇女/性别研究培训基地、南京民间抗日战争博物馆、南京师范大学大屠杀研究中心与日本国多个机构和个人组成的“日军性暴力图片展”执行委员会合作）举办了《日军性暴力图片展》。2011年3月，日本查明会主要成员在北京与妇女组织和个人召开了座谈会。与以往中国对慰安妇的关注和研究主要是在学术机构的专家主持下进行不同，近年来揭露日本侵华时期对中国妇女的性暴力行动，已从研究机构研究人员的学术活动，扩展到民间组织的行动，活动目标不仅是要弄清日军在中国的性暴力事实，更是要人们“拒绝遗忘”；活动内容已从单独追记历史，扩展到对性别暴力发生机制深层次反思及女性赋权。

青年女性及男性参与

治理性别暴力作为一种改变观念和体制的社会运动，需要全社会的合力。民间草根组织和个人行动都是不可或缺力量，特别是青年女性和男性参与，是治理性别暴力可持续性的保障。

青年女性主义的行动。2012年，主流媒体出现了一波一波的、由青年女性主导发声的女权事件。其中，与反对性别暴力相关行为艺术有：2012年2月14日情人节前门大街“受伤的新娘”及2012年12月2日，杭州、上海、广州、西安、东莞5个城市的数十名女青年街头上演“受伤新娘”的行为艺术活动；2012年6月上海地铁二运“我可以骚你不能扰”的快闪行动；2012年8月李阳家暴案开庭，反家暴志愿者现场声援KIM，高唱《伤不起》；2012年11月25日北京地铁阴道独白快闪行动⁹¹等。“行为艺术配合相关工作，能够带来改变”，是青年女性主义的行动理念。在公众缺少社会性别理念和反对性别暴力意识时，用“新的、爆的、温和的、本土化的”行为艺术进行抗议，目标是“打破传统、打破行为规范，引起主流媒体和公众眼球，在争论中使性别暴力被关注”。⁹²

男性参与。治理性别暴力需要男性参与，虽然目前情况并不令人满意，但也有突出事例让人们看到男性参与反对性别暴力的行动，已从签名宣誓、佩戴“白

⁹¹ <http://www.genderwatch.cn:801/detail.jsp?fid=302390&cnID=90020>，2012年女权主义青年行动派视频集锦。

⁹² Sinner-B女权拉拉小组代表在2013年1月社会性别与发展网络年会“妇女组织倡导策略总结与前瞻”上的报告《女权主义行动派：人人都是艺术家》。

丝带”深入到组织和参与社会调查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倡导的行动。例如，2012年7月11日，3G门户总裁、互联网公司的领军人物张向东利用微博发起了“请废除嫖宿幼女罪，将之并入强奸罪”的呼吁，有超过14万次的转发和2.7万多条评论，掀起社会各界对“嫖宿幼女罪”存废问题激烈讨论的热潮。其中，98.5%的人支持该倡议。张向东集结各方意见后，向全国人大法工委寄出公民建议书，呼吁“取消嫖宿幼女罪，严惩针对幼女性侵害”。他的行动表明，社会性别平等关系着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反对性别暴力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⁹³

三、存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尽管中国治理性别暴力取得一些进展，但仍存在很多问题。意识不足、法律政策不足、防治机制和信息（统计数据和研究）不足，是目前治理性别暴力的主要障碍。⁹⁴联合国消歧公约委员会审议中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指出，中国治理性别暴力存在的问题包括：“中国国内立法仍未根据《公约》第一条对歧视妇女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作出定义”、缺乏“全面的国家立法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缺乏“为受害人提供利用司法的机会和支助并惩罚犯罪行为”、“缺乏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数据”等。⁹⁵

（一）决策者对性别歧视和妇女人权保障认识不足

性别暴力与性别歧视。定义歧视概念对防治性别暴力的重要性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严重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享受权利和自由的一种歧视形式”⁹⁶。由于决策者对性别暴力与性别歧视的这一关系认识不足，国内立法尚未对歧视（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作出定义，影响了决策者对性别暴力的认知从传统性别规范立场向保障妇女人权、反对性别歧视立场的实质性转变；影响了决策者对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共同根源和本质的理解和对性别暴力范围和形式的全面关注。

性别暴力的范围。中国倾向于把强奸、拐卖等公共领域的性别暴力归为刑事犯罪，把家庭暴力归为可以调节的内部纠纷。重视私领域的性别暴力本是一种进步，但在关注家暴的同时又把公私领域的暴力区别开来，仍在误区中。在每年的“三八”、11.25“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及16日行动及12月4日法制宣传日期间，社会各界开展的活动都仅针对家庭暴力，大大缩小了对女性受暴范围和妇女受暴类别的关注，放纵了公职人员实施的性暴力。造成这种状况的深层原因与决策者、立法者仍受传统性别规范及对男女行为评价的双重标准及公私领域划分有关。在私领域中，较少涉及官场文化，对“家庭纠纷”的调解和处理似乎不易触碰官员和体制，而频发的职场性骚扰和强奸、嫖宿幼女等，往往与官员腐败和制度性腐败联系在一起，如嫖宿幼女的涉案人员大都非官即富，与权和钱紧密联系，在现体制下处理棘手，这也是民间呼声屡屡不能被采纳的原因之一，是把

⁹³ 参见中国青年报，2012年7月20日。

⁹⁴ 2013年1月31日联合国妇女署组织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专家进行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后2015发展目标召开的咨询讨论会”。

⁹⁵ 联合国消歧公约委员会审议中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清单第9、20、21条。

⁹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建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1条。

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偷换为“反对家庭暴力”的内在逻辑。

性别暴力涉及的人群。妇女遭受暴力的危险包括阶级、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及职业（如性工作）等因素。中国政府关注“女童、女大学生、老年妇女、流动妇女、高层女性人才五个典型群体”，并对“灾区妇女、贫困母亲、残疾妇女、老年妇女等不同群体的特殊需求予以关注和考虑”⁹⁷，但缺乏对各类边缘妇女群体的需求和遭受暴力的关注。在认知上，将女人分为“好女人”、“坏女人”；认为后者遭受暴力是咎由自取；虽然可能承认同性恋、性工作者的权利也重要，但认为应该优先解决大多数人的问题或容易解决的问题，在官员言行和警察执法行为中甚至不承认某些群体享有平等人权；不理解有些形式的暴力可能只影响少数妇女，但是对涉及到的妇女具有毁灭性影响。边缘妇女如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另类”者和性工作者等少数人群的暴力尚未进入政府和主流非政府组织的视野，从认识论根源讲，是缺乏对妇女人权的全面性和不可分割性及妇女整体性和差异性的理解，把所有妇女都应享有的普遍人权和性别平等、免除暴力及平等保护的权力，按群分割，区别对待。

性别暴力的根源。将家庭暴力视为私事、将强奸和性骚扰归咎于妇女自身等看法，在政府各部门及立法、执法人员中仍普遍存在，使一些现行法律可以解决的问题被推诿或搁置，使制定或完善立法的呼吁多年不能实现（如消除嫖宿幼女罪），对一些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被迫杀死施暴者的妇女量刑不统一。这与根深蒂固的传统性别文化对男人和女人的定位、及男女性别气质规范，以及官场文化有直接联系。如对女人性感、男人性能力强的要求；把女人看作是生育机器、男人的性对象；把金钱和地位及有更多的女人和性看成是成功男人的象征等，是所有被揭发出来的贪污腐败公职人员都包养情妇、女性求职遭遇“潜规则”、打着嫖娼名义对未成年幼女的强奸、性侵犯大多数涉及公职人员；代表国家的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对公私领域性别暴力不作为、执法人员对性工作者的暴力、信访和收容所的性暴力，上访妇女被强奸、被精神病、被劳教，计划生育为名的暴力（包括强行堕胎、上环等），以及不作为导致的暴力（唐慧女儿卖淫案）等现象的深层根源。当然，传统文化导致的暴力和国家暴力不仅是针对妇女的，但妇女因其为女人，遭受的性别暴力与男性遭受暴力的机会和形式更多，更具脆弱性。

强奸论述中的认识误区。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往往与性暴力相关，在传统贞操观压制下，受暴妇女难以启齿和求助，因而必须解构贞操观念和传统强奸论述，这不仅对反思国家实施的性暴力有意义，而且对反思日常生活中个人实施的性暴力亦有意义。例如，原计划2012年11月29日至12月8日在南京举办的由中日妇女团体共同策划的“WOMEN 拒绝遗忘：二战期间日军性暴力图片展”，在开幕一天后被迫撤拆，媒体报道受到限制。反映了当局仍局限于传统强奸论述中，即把性暴力看作是女性的耻辱，把战争中的集体强奸看成是国家、民族的耻辱。如果不能认识到耻辱是加害者的耻辱，是人类的耻辱，那么今后仍然不能有效制止类似对妇女性的暴力。⁹⁸

（二）法律政策不足

⁹⁷ 参见中国政府第七、八次合并报告第36节、第43-47节。

⁹⁸ 金一虹：艰难一站——日军性暴力图片展在南京的受挫与反思，社会性别与发展在中国网站，<http://www.china-gad.org/Treasur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677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中国》促请缔约国“制定一项全面的法律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法律的出台取决于国家意愿和认知水平。因上述决策者对性别歧视和妇女人权保障认识不足，总体上缺乏对性别暴力的界定及防治论述，在可预见的时期内不可能出台这样的法律。就已有的国家和地方立法、政策、救助措施看，多为宣誓性的政治表态，或者因没有相关措施的跟进，或者因司法、执法人员认知和行为的局限，不能落到实处。

防治家庭暴力相关法律。已有防治家庭暴力相关法律、法规，散见于不同法律及地方法规中，缺乏可操作性。家暴认定难、立案难，使受暴妇女难以得到有效保护。⁹⁹对“以暴制暴”妇女的处罚量刑不一，从死刑、死缓到几年有期徒刑、“判三缓五”都有。涉家暴刑事案件还存在立法规定不明确、认识不到位、立案程序难启动、证据难采集、定罪标准高、刑罚执行方式单一等问题。对涉家暴刑事案件被告人，难以实现惩罚与教育的双重效果。¹⁰⁰

防止强奸犯罪相关法律政策。强奸罪在法律中被界定为男性对女性的侵犯，受性侵害的男性不能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利于性别平等的实现；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婚内强制性交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已婚妇女的性自主权没有得到法律强有力的保护。《刑法》缺乏对14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女性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刑法第236条）；1997年修改刑法增设的“嫖宿幼女罪”（刑法第360条），按一定道德标准对幼女的区别对待、给予不同保护，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关规定。多年来妇女组织和民间团体通过各种形式不断呼吁取消“嫖宿幼女罪”没有实质性进展。在处理强奸案时，警察、法官等在报案、侦查、审判等各环节，没有行为规范和司法、执法标准，往往对受害者造成反复的二次伤害。

防治性骚扰相关法律。2005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和2012年新制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防治性骚扰仅有一些原则性规定，未对“性骚扰”作出专门规范，不能起到防治“性骚扰”的作用；没有对性骚扰和职场性骚扰作出明确、统一的定义，使性骚扰认定难；没有针对性骚扰案件隐秘性强等特点制定相应的证据规则，导致受害人举证困难；缺乏对雇主责任的相关规定及惩罚措施，处理难；法院未将“性骚扰”纳入案由系统，导致性骚扰案件立案难。

反拐及强迫妇女卖淫相关法律政策。《刑法》有关“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罪名和内涵难以覆盖拐卖者和拐卖受害人，面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导致的人口贩卖的复杂情况及买方需求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应对不足。与处罚商业性性交易相关的《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有关条款对于“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行为的处罚不一致，增加了执法的难度，也造成警方为罚款执法的行为。另，《刑法》第236条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刑法》第360条规定，“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两者的矛盾造成执法困扰，使对强迫女童从事性服务和强奸幼女犯罪的打击在法律上存在

⁹⁹ 如2008年北京董珊珊家暴案，董及家人曾8次报警却没有得到有效保护而最终死于家庭暴力。参见董珊珊，一个家庭暴力下的冤魂，法制与新闻 2010年8月9日。

¹⁰⁰ 2013-01-14 法制日报：最高法院拟出文件指导涉家暴刑案审判。

漏洞。

（三）机制化防治性别暴力不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要求缔约国为强奸等性暴力受害者建立服务或给予支助，包括收容所、特别受过训练的保健工作者、康复和咨询等。中国现有法律政策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救助有诸多规定，但各地妇联和受害者仍然感觉困难重重。如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案件不予重视、受暴妇女和目睹暴力的儿童在精神和心理上的伤害没有得到足够重视，缺少有针对性的心理咨询及治疗；受害妇女庇护场所存在数量不足和无人入住的矛盾及庇护场所功能单一¹⁰¹；强奸犯罪被害人的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及资金少，缺少可降低二次伤害的一站式服务机制；国家没有建立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刑法》对强奸罪重打击轻预防；公民教育缺乏性别平等及反对性别暴力教育，中小学教育中普遍缺乏预防性侵犯和自我保护内容；职场是性骚扰的高发区，服务行业强奸犯罪发生率较高，但企业、机构的规章制度中有关防范性骚扰和强奸的制度建设严重缺失；对因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遭受暴力者和性工作者的暴力缺乏关注和救助渠道。

（四）信息（统计数据和研究）不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中国》指出，中国“缺乏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数据”。目前，政府对家庭暴力有一定程度的重视，有一些调查数据，但缺乏对性暴力及性骚扰等统计数据及其严重性和危害性的全面及长期跟踪研究；缺乏对各类性别暴力、特别是边缘群体的暴力调查及干预、救助等相关数据及效果研究，影响了决策者及公众认知，阻碍了防治性别暴力向深入发展。造成对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统计和研究的信息不足的原因，从根本上说是决策者对性别暴力认识不足，以及研究禁区，如对性暴力的调查研究很难得到当地政府、公安机关的支持。由于研究不足，经验不足，也难以在研究理念和研究方法上有所深化与进步。另外，受体制所限，研究成果和数据难以发表、分享及运用于监测、评估中。

四、对策和建议

据前述存在问题和影响因素的分析，中国在治理性别暴力方面应该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提高意识

提高决策者及立法、司法、执法人员的人权和性别平等意识，贯彻消歧公约的基本理念——平等原则、非歧视原则和政府职责，以推动现有法律的执行和完善相关立法。改变观念和更新知识是提高意识的重要内容，社会性别与防治性别暴力培训是提高意识的重要方法。决策者意识提高的表现是把政治承诺落到实处，并贯穿于党和政府的所有立法、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对相关法律法规

¹⁰¹ 荣维毅《中国大陆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庇护现状与分析》，《妇女观察·中国》，2010 年度报告。

的实施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行为准则。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意识提高的表现是具有社会性别敏感的干预性别暴力的能力，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性别暴力案件，依法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给予切实的支持和帮助，依法惩处和教育施暴者，教育公众对性别暴力零容忍，制定并遵循各机构的行为准则。

二、完善立法

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定义歧视概念，说明性别歧视与性别暴力的内在关联。在制定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条件成熟前，（1）制定防治家庭暴力专项立法。明确家庭暴力的范围、不同形式及相应处罚规定；全面规定具有事前预防功能的民事保护令制度等，认定因受暴而采取以暴制暴行为的妇女为正当防卫，予以免刑或减轻罚则。（2）修改《刑法》，明确男女皆可成为强奸罪的犯罪对象及犯罪主体；规定婚内强奸构成犯罪，加强对已婚妇女人身权利的保护。废除“嫖宿幼女罪”；修改《刑事诉讼法》，将性犯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纳入赔偿范围；启动《性侵害防治法》、《性罪犯登记法》等立法调研工作，为预防和打击性犯罪提供更加充分的法律依据。（3）在防治性骚扰专门法案尚未出台前，最高人民法院应出台司法解释并包括以下方面：①定义“性骚扰”和“职场性骚扰”；②确定性骚扰案件的证据规则；③明确用人单位、雇主的职责、责任及惩罚性条款，及对受害人的赔偿范围和数额，加大精神损害赔偿力度。④法院将“性骚扰”作为独立案由；⑤在校园、企事业单位中加强预防性暴力教育和制度建设。⑥鼓励和支持地方出台相关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完善治理性别暴力机制

对各领域和各类形式的性别暴力，政府应加强政治承诺和执行力度，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将各级政府、社会机构及民间组织纳入多机构防治机制，设立一站式服务机制（报案、法律援助、审理案件、医疗救助、心理辅导、物质帮助等）。各机构应有价值一致、立场鲜明、职责明确的协同行动规范，建立评估、考核标准和实施机制。保护被害人隐私，避免司法程序和媒体报道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根据保障人权与性别平等原则，把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妇女和性工作者、艾滋病感染者等边缘妇女群体纳入性别暴力防治体系，在报案、立案和审判中杜绝性倾向歧视、性工作歧视、健康歧视等。检审现有法律法规及其执行，避免产生国家实施的暴力行为，加大查处公职人员实施的性别暴力。

四、加强统计和研究

加强“收集有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系统”及研究和资金投入。在国家的年度司法数据统计中，增加家庭暴力、强奸、性骚扰等各类性别暴力的统计；加强对各类边缘妇女群体遭受暴力的调查与研究。公、检、法、司及政府相关部门对于已有的性别暴力数据，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消除研究领域的禁区，开放研究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信任并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采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购买服务、项目合作、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支持非政府组织研究和行动；加强国际项目合作，完善法律、政策提供支持；以促进中国防治性别暴力的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促进妇女人权的保障和性别平等。

主要参考资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95 世妇会《行动纲领》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暴力与卫生报告》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的报告》
(2006 年 7 月 6 日)

联合国消歧公约委员会审议中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形式公约》第七、八次合并报告

张荣丽：对妇女的强奸犯罪

林丽霞：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二〇一三年二月